

# 傳銷事業逾30日未退款或少退款，挨罰！

傳銷商向傳銷事業申請退出退貨，傳銷事業須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定於法定期限30日內辦理完成，且須依法定方式計算退貨金額，否則將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虞。

■ 撰文＝陳先呈  
(公平會公平競爭處科員)

## 案例背景

根據公平會調查，U公司受理傳銷商申請退出退貨案件中，有部分未於30日的法定期間內完成退費，影響傳銷商的權益，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。另為避免傳銷事業巧立名目減少退費金額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規定傳銷事業應以傳銷商原購價格90%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，得扣除「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」及「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，其減損之價額」，然U公司卻額外扣除發票稅額，且先扣除價值減損再以9成買回，非法定計算方式，亦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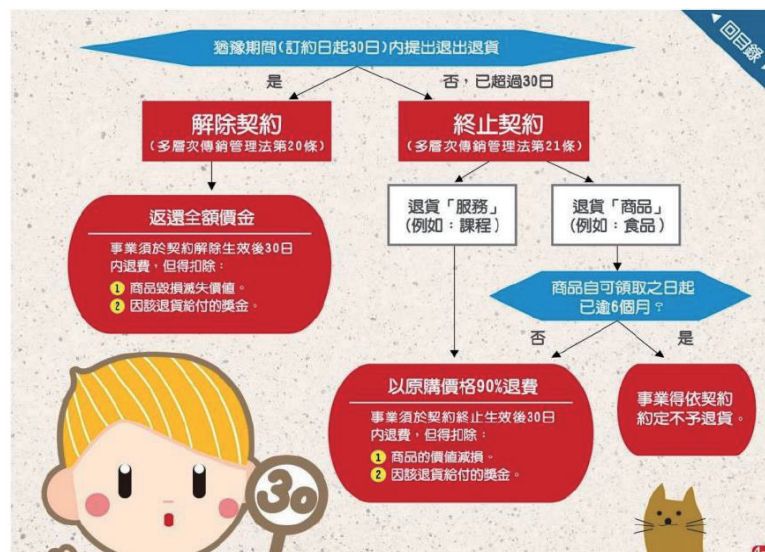
## 傳銷事業應注意傳銷商退出退貨權利

為了保障傳銷商的權益，傳銷事業應給予傳

銷商充分的時間考慮，以評估自身是否適合從事傳銷事業，及因一時衝動購買商品後可以申請退出退貨，因此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傳銷商參加傳銷事業有30日的猶豫期，及猶豫期後仍可隨時提出終止契約退出傳銷事業的權利，並且明定傳銷事業受理傳銷商退出退貨申請時，應於法定期限30日內辦理完成，且須依法定方式計算退貨金額。

## 結語

公平會提醒，傳銷商若發現不適合經營傳銷業務，應以書面向傳銷事業辦理退出退貨，相關範本可參考公平會網站(<https://www.ftc.gov.tw/internet/main/doc/docList.aspx?uid=1170&mid=1170>)。傳銷事業受理傳銷商退出退貨應留意辦理期限及退款金額，以免觸法。



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，傳銷商可「書面」通知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，並要求退貨，傳銷事業應依法在30日內辦理退費